

#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宝农发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委属基层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度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度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3月31日



附件

## 2024年度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决策机关     | 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决策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| 修订《宝山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补充意见》     | 第二季度 |
| 2  |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| 制定《宝山区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             | 第二季度 |
| 3  |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| 修订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规模经营 加快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 | 第四季度 |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31日印发

(共印1份)